

哈政发〔2021〕67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哈尔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1.4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指挥机构
 - 2.3 区县（市）应急机构
 - 2.4 专家组
- 3 监测预警
 -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 3.2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 4.3 分级响应
 - 4.4 指挥协调
 - 4.5 处置措施
 -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7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 5.3 恢复重建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财力保障
 - 6.3 物资保障
 - 6.4 治安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 6.7 通信保障
 - 6.8 公共设施保障
 -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6.10 科技保障
 - 6.11 社会动员保障
 - 7 预案管理

-
- 7.1 预案制定
 - 7.2 审批与备案
 - 7.3 评估与修订
 - 7.4 应急演练
 - 7.5 宣传与培训
 - 7.6 监督与奖惩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预案解释与实施
 - 附件 1
 - 附件 2
 - 附件 3
 - 附件 4
 - 附件 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和依据

为全面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军队参加抢险救援条例》，以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国办发〔2016〕80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关于强化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的办法》（黑政办发〔2021〕25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哈尔滨市，由哈尔滨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规范哈尔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指导哈尔滨市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首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

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建立与驻地部队的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基层一线的作用，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应急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实施突发事件分类管理，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严格履行应急管理职能职责。按照突发事件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压实各层级应急管理职责。

依法依规、科学处置。贯彻落实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哈尔滨市实际健全法规与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应对突发事件。充分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提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

1.4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1.4.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哈尔滨市潜在自然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地震，水旱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地质灾害，暴雨、暴雪、高温、低温、霜冻、雷电、冰雹、大风、台风等气象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哈尔滨市潜在事故灾难风险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事故、煤矿事故、非煤矿山事故、烟花爆竹事故、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水上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城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燃气事故、供水事故、供热事故、大面积停电事故等城市公共设施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 公共卫生事件。哈尔滨市潜在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等。

(4) 社会安全事件。哈尔滨市潜在社会安全事件风险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粮食应急状态、舆情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等。

1.4.2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中突发事件分级标准执行。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县（市）政府组织应对；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或涉及本市 2 个以上区县（市）行政区的突发事件，由市政府组织应对；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或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区县（市）政府在省政府的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应对处置需要，市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级别，一级为最高级别。

1.6 应急预案体系

哈尔滨市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本市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市、

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管理。

1.6.1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原则。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工作。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各级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别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区县（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1.6.2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突发事件应对

需要制定。

1.6.3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包括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应急工作手册是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南。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和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制订的工作方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哈尔滨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市应急管理工作。

市应急委主要职责：

- （1）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分析全市突发事件总体形势，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
- （3）在上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全市力量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领导专项指挥部处置较大、区县（市）政府处置一般突发事件；
- （4）协调驻哈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5)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市应急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的副局长兼任。

市应急办主要职责:

(1) 研究提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2)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市应急委成员单位和区县(市)应急委的应急管理工作;

(3) 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应急管理的相关工作;

(4) 协助市应急委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 承办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指挥机构

2.2.1 总指挥机构

市应急委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转为哈尔滨市突发事件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指挥部),负责在上级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指挥本市应急力量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市政府可按所应对的突发事件对总指挥部进行命名。

总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指导协调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

(2) 执行上级指挥机构下达的突发事件应对指令，报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情况；

(3) 协调驻哈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总指挥部办公室由市应急办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共同组成，必要时，可吸纳市政府其他相关工作部门组成专班，在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合署办公。

总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受理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传达总指挥部及上级指挥机构指令；

(2) 按程序提出启动、终止市级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获批后发布通知；

(3) 牵头组织、协调各部门、单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协助市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2 专项指挥机构

市应急委下设应对各类别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相关类别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

专项指挥部职责：

(1) 研究提出市政府应对本类别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2) 起草和修订本类别专项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3) 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预防工作，及时向市应急委报告重要情况；

(4) 组织指挥、指导协调本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 分析总结全市本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研究改进措施；

(6) 建设专兼职应急队伍，配备必要应急物资装备，组织所属专兼职应急队伍进行培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 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专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明确。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本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本类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机制；

(3) 牵头组织本类别专项应急预案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承办应急演练；

(4) 受理本类别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及时支援属地政府处置，传达专项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指令；

(5) 按程序提出启动、终止本类别突发事件市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获批后发布通知；

(6) 牵头组织、协调专项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本类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 组织协调本类别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8) 承担专项指挥部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2.2.3 现场指挥机构

总指挥部、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综合协调、现场监测、抢险救援、治安管控、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新闻舆情、调查评估等方面的工作组。当突发事件涉及多个区域的，可分别设置多个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职责：

(1) 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执行各项应急处置任务；

(2) 组织搭建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划定应急功能区域；

(3) 对接外部救援力量，做好外部救援力量的保障工作；

(4) 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实施；

(5) 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及重大事项；

(6) 根据授权，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2.3 区县（市）应急机构

在区县（市）党委领导下，区县（市）政府是本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各区县（市）健全本级应急管理委员

会，统一领导本级应急管理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设立本级指挥机构或专项应急指挥部，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4 专家组

哈尔滨市应急专家队伍包括应急管理顾问、应急管理专家组、应急管理专家库以及各行业（领域）应急专家队伍。应急管理顾问负责向市政府提出应急体系建设宏观指导建议，由市政府聘任与管理；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负责参与突发事件事态研判，向市级指挥机构提出指挥决策的意见建议，由市应急办聘任与管理；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负责向市级指挥机构提出应急处置措施意见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聘任与管理；各行业（领域）应急专家队伍负责为市级部门（单位）处置工作提供意见建议，由市级部门（单位）负责聘任与管理。

市级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参加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事件事态研判、指挥决策、处置措施制定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监测预警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市政府及其部门、区县（市）政府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沉、防控结合”的原则，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风险防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风险监测与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健全风险联防联控、信息互联互通等工

作机制，实行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管理。对风险源与风险区域进行辨识和评估，建立风险清单，研究制定并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3.1.1 风险监测

市政府及其部门、区县（市）政府根据突发事件特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监测体系，明确风险监测的责任主体、工作机制、监测手段，规范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健全各行业（领域）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各部门根据风险监管职能，制定相关风险监测制度，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位，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综合采用人员监测和专业设备监测相结合的手段，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的作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或使突发事件事态扩大的风险实施动态监测。风险监测应贯穿于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3.1.2 风险防控

市政府及其部门、区县（市）政府健全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加强各类别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处理，组织专项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工作，定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风险及应对工作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组织实施。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当年全市相关风险情况及突发事件情况，分

析、评估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每年年底将当年风险总体情况和下一步风险防范措施，形成总结汇报材料报送市政府，并抄送市应急办。

市政府及其部门、区县（市）政府建立风险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明确信息共享与公开渠道。根据风险防控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地区之间、部门（单位）之间建立风险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及时将风险信息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资源共享，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同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有关风险信息。

3.2 预警

市应急办负责全市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各区县（市）政府负责本地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或上位应急预案执行。

3.2.2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预警管理部门收到或监测到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后，立即组织分析研判，评估突发事件

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预警信息，报市委市政府同时向省政府报告，并向驻哈部队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有关预警管理部门实施对预警信息的动态管理，对突发事件风险发展变化情况进行动态分析与评估，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当突发事件风险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经分析评估，达到预警解除条件时，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按程序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报告和通报预警解除情况。

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预警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于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预警发布工作应做到应知尽知。

3.2.3 预警行动

市政府及其部门、区县（市）政府围绕预警信息内容及措施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制定并细化各项预警措施。预警信息发布后，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措施直接安排工作，无须请示，自动响应。预警解除后，预警行动随即终止。预警措施包括强制性措施、建议性措施、防范性措施、保护性措

施等。

可采取的预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值班值守力量，加大信息报送力度；

(2) 增加检查观测、会商研判频次，为预警行动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调整应急力量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力量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装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5)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7) 转移、疏散可能受影响地区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8)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可能受影响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9)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大预警信息传递力度，及时向社会传播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有关知识，动员公众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区县（市）政府负责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信息；市级部门、市级直属机构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报告主管工作方面及发生在本部门、本单位或本系统的突发事件信息；110、120、119、122、12345 等紧急热线的指挥中心按规定报告相关报警及救援信息。

区县（市）政府、市级部门、紧急热线（110、120、119、122、12345 等）指挥中心、市级直属机构和单位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进行分析判断，对预判为一般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或重要、敏感事件信息，严格落实《哈尔滨市事故灾害信息初报快报机制（试行）》（哈应急委发〔2021〕1号）和有关规定，应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于30分钟内书面报告，若获取到的信息无法判明突发事件等级的，应尽快核实，力争20分钟内报告。市级部门、紧急热线（110、120、119、122、12345 等）指挥中心、市级直属机构和单位应将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的突发事件信息同时报送市应急办。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级部门按规定向省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及重要、敏感事件信息。在法定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根据工作安排，实行“零报告”制度，各相关单位要按要求向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办报送综合信息。突发事件涉外信息及涉密信息按有关规定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坚持“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贯穿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全过程，报告程序

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报送形式分为电话报送和书面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位要首先通过电话报告突发事件信息，随后补充书面的信息报告材料。区县（市）政府、市级部门、紧急热线（110、120、119、122、12345等）指挥中心、市级直属机构和单位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要立即组织核实，并按照规定第一时间进行首报，首报要快；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对处置等情况，持续续报有关信息，续报要准；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后，汇总突发事件情况进行终报，终报要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市政府总值班室、市应急办、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上级对处置突发事件的要求传达到事发地政府及现场指挥部，并做好督办和反馈工作。

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到毗邻或相关地区时，应向毗邻或相关地区通报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涉及驻哈中省直单位、驻哈部队时，要向其通报情况。

突发事件信息要素包括：事件的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设施设备损毁情况，事件的起因、概要过程；事件的性质、已造成的后果、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领导现场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和请求支持事项。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营救受害人员，疏散和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

源，标明危险区域，停止风险作业，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向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及时开展自救互救，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村委会、居委会和其他基层组织在第一时间组织动员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乡镇（街道）政府组织群众转移与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组织属地公安、公安交管、消防、森林消防、卫生急救和社会应急力量及属地政府其他部门开展应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和灾情蔓延，并及时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有关市级部门和单位要立即开展研判与评估，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应对需要，确定防止事态扩大的先期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4.3 分级响应

Ⅲ级响应：突发事件，由区县（市）政府指挥处置。

初判突发事件未超过一般级别，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负责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通报市级相关部门，协调市级部门成立相关方面的指导协调工作组，对区县（市）的突发事件应对工

作进行指导，根据需求协调应急力量进行协助应对。当在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属院校等特定领域或地区，发生未超过一般级别但需由市级部门直接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时，由市相关主管部门启动响应，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做好协助与保障。事发地区县（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办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响应级别调整的建议。

4.3.2 II级响应：突发事件，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指挥处置（多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指定牵头部门）。

初判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或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单位）共同处置，或需要调动多方面市级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进行处置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市级II级响应，由专项指挥部组织指挥，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专项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向市领导和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提出突发事件处置力量资源和响应级别调整的建议。

4.3.3 I级响应：突发事件，由市政府或配合省政府处置。

初判突发事件可能达到特别重大或重大级别，或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需要继续协调本市以外的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资源进行补充的，专项指挥部形成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启动市级I级响应，由总指挥部组

织指挥，总指挥由市长担任。总指挥部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接受上级的领导或指导，适时提出突发事件处置支援请求。

当本市突发事件由上级政府成立的指挥机构组织指挥时，市政府启动（或升级为）Ⅰ级响应，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总指挥部组织指挥本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4.4 指挥协调

4.4.1 组织指挥

市政府及其部门指导区县（市）政府及其部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省级以上指挥机构设立后，市级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组织、指挥下，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后，根据响应等级，确定指挥人员，确定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市级部门、有关单位，确定现场指挥机构设置，确定指挥场所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组织指挥事项。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或指定的指挥场所，按照法律法规及应急预案规定的指挥、决策责任和权限，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市级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提出执行方案及决策建议。专家组参加市级指挥机构工作，提供指挥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4.4.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在总指挥部或专项指挥部的

领导下，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高效”的原则，根据处置需要设立若干应急工作组，明确各组责任分工与沟通联络机制；组织相关工作组、专家及实战经验丰富的人员科学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上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下级现场指挥部并入上级现场指挥部。现场所有应急力量由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军队参加抢险救灾的具体任务由现场指挥部赋予，抢险救援行动由部队现场负责人指挥。各应急力量严格遵守现场处置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

现场指挥部由属地政府或指定部门和单位搭建。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场所设置在靠近事发现场、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便于后勤保障的地方，现场指挥部应有明显标志。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将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划分为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外围管控区等区域，同时根据需要开设具备医疗救治、力量集结、物资收发、装备停靠、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功能的区域。所在地区县（市）政府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4.4.3 协同联动

在市应急委统一领导下，市应急办具体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协同联动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按规定协调市级应急力量、上级抢险救援力量、驻哈部队及其他必要的应急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抢险救援力量负责人参与专项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工作，根据任务分工，相互之间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区域、行动路线、

工作程序、联络方式等事项，必要时，建立协同联动协议。参加应急处置的各方应急力量，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措施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专项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人员救援、医疗救治、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现场勘查、现场抢险、设施抢修、治安管控、场所管制及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处置方案，细化处置措施，并组织实施。

(1) 人员救援、治疗与安抚。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组织救治伤员，确定定点医院，治疗传染病人和疑似病例，开展流行病学调查，设立隔离救治场所，隔离传染源，观察密切接触者，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和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2) 受灾群众安置。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折叠床、帐篷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及时医治，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3) 现场勘查。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

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4) 现场抢险。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救援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 基础设施抢修。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 设施场所管制。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7) 资源保障。保障应急救援救灾经费需求，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必要时征用其他应急物资、设备、设施、工具；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8) 社会管控。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9) 舆论引导。开展网络舆情监控，及时管控网络谣言及不良信息传播，消除不良影响，采取必要措施降低群众恐慌情绪。

(10) 其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事件的必要措施。

4.5.2 社会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要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重点开展矛盾化解、社会面控制、重点场所保护等方面的处置措施。

(1) 矛盾化解。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治安秩序维护。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3) 社会面控制。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检查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4) 重点场所保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地方行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5)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4.6.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时效性、准确性、针对性、广泛性、公益性原则，按照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制度、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布会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由事发地区县（市）政府负责发布，市政府进行指导；较大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政府负责发布，市委、市政府成立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领导小组并作为市级指挥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应急办、市属新闻媒体及有关部門派员组成，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在5小时内予以发布、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市政府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机构的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涉密信息不予以公开，敏感信息按照相关程序审核报批后公开。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有关政府网站、移动新媒体等媒介进行发布。

4.6.2 舆论引导

在突发事件应对全过程加强舆论的搜集、研判与引导工作。宣传部门牵头，会同网信、公安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收

集掌握相关舆情信息，及时查明信息来源，对信息危害和影响进行评估研判，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回应和引导，对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当突发事件舆情信息超出本级控制能力时，由市委宣传部报请上级部门统一协调组织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虚假信息。

4.7 应急结束

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消除，根据响应级别，组织指挥突发事件应对的市级指挥机构经会商研判，确定达到响应结束的条件，报请总指挥同意后宣布应急抢险救援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接到应急抢险救援结束的指令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现场应急措施，组织各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妥善安排过渡时期各项工作，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与恢复重建

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区县（市）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安置救助、抚慰抚恤、保险理赔、司法援助、征用补偿、疫病防治、心理辅导、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协助区县（市）政府做好各项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实施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

府报告。

5.2 调查、评估与总结

根据突发事件的调查权限及调查程序，市政府、区县（市）政府组织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损失情况、相关责任等，编制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向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要配合调查评估工作。

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部门对本部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本部门突发事件应对总结报告报送专项指挥部办公室，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形成突发事件应对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并抄送市应急办。各部门根据总结情况持续改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适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5.3 恢复重建

市政府、区县（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计划与方案，尽快修复受影响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暖、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引导受灾地区群众广泛开展自力更生和生产自救活动。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区县（市）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组织其他地区提供物资和人力支援，帮助受灾区县（市）开展恢复重建工作。市委、市政府根据遭受损失情况，加大恢复重建资金、政策支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实施灾后扶持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政策。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市政府、区县（市）

政府按程序提出请求。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是哈尔滨地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各类灾害事故的救援任务。市、区县（市）党委政府应当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为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提供支持保障。

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宣传、网信、应急管理、公安、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林草、城管、气象、海事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地铁、通信等基础设施运营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重要力量。鼓励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等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充分发挥共青团、红十字会、志愿者社团组织等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

市政府与哈尔滨警备区、武警哈尔滨支队建立军地应急联动机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协调驻地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2 财力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财政部门应将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增加的支出。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部门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6.3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计划，明确品种目录和储备标准，做好救灾物资储备、轮换等日常管理。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各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灵活采用政府储备、协议储备、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满足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应急管理、发改、工信、商务、交通、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市政府组织市级有关部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应急物资

的产能储备方案，明确承储企业选定标准，按照上级相关要求落实现有产能储备、转产能力建设储备、实物储备等方面的补助资金，与具备生产能力企业签订承储协议，协调组织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保障突发事件应对所需。

市级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其他地市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根据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市政府、区县（市）政府引导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6.4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各项治安管控工作。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属地公安部门就近调派警力及时赶赴事发地设置警戒区，开展现场治安秩序维护、交通管制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设施设备的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性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和个人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治安管控工作。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和公共卫生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掌握各类医疗卫生资源的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建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

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区协调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市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积极参加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海事、民航、铁路等部门负责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加强应急运输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

6.7 通信保障

三大通信运营商、铁塔公司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消防救援、森林消防等综合性救援队伍建立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平台，保障复杂救援环境的应急通信需求。广电部门建立应急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应急广播平台，拓面向全社会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渠道。

6.8 公共设施保障

市政府、区县（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推动应急避难场所（直升机停机坪）建设，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

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6.9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水务部门及时提供河流、水利工程基础信息和监测预警信息。水文部门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水情监测信息服务。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突发事件发生地导航定位、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生态环境部门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环境监测信息服务。

6.10 科技保障

市政府及其部门、区县（市）政府不断提升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支撑水平。应急管理、公安、公安交管、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卫生健康、水务、生态环境、城管、地震、气象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各专业应急平台，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同承担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处理、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等工作。各部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的合作，共同开展监测预警技术、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6.11 社会动员保障

市政府及其部门、区县（市）政府为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可通过发布倡议书等形式动员本地

区的社会各界力量遵守特定的风险防控措施、参与或协助特定的应急处置或支援工作、提供或捐赠特定的应急物资。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对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制定进行指导和衔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和上位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各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职责，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开展应急预案编制时，应成立预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相关业务人员、有关专家及具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应急预案编制要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过程中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7.2 审批与备案

总体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

应急预案印发（转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总体应急预案向上一级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向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属地政府或承办部门和单位是重大活动应急预案制定的主体；在活动举行前 15 日报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7.3 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按照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安排，结合实际情

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必要时组织跨地区、跨行业的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整体协同处置能力。

应急演练要按照计划准备、组织实施、总结评估三个阶段进行。应急演练由市政府、区县（市）政府于每年年底下达下一年度的应急演练计划。专项应急预案演练由预案编制牵头单位按计划组织实施，部门应急预案演练由部门计划安排并组织实施，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演练由重大活动组（执）委会下达应急演练计划，由其组成部门按计划组织实施。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举行前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要及时按照新预案开展演练。对综合性较强、风险较大的应急演练，应急演练组织单位要对演练方案进行评审，确保演练方案科学可行和应急演练工作的顺利进行。

居委会、村委会、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每季度或结合实际经常开展应急演练。

7.5 宣传与培训

市政府及其部门应将应急预案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应急预案印发后1个月内，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增强各

级各类人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宣传部门面向群众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和逃生、自救等应对能力。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幼儿园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7.6 监督与奖惩

市政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加强对各部门的日常工作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止或者消除突发事件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公务员或者公务员集体，以及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措施，导

致灾害事故发生的。

(4)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 不服从市应急委、专项指挥部或现场指挥人员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7)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予以补偿的。

(8) 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级，“以下”不含本级。

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预警：指在灾害或灾难以及其他需要提防的危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的总结规律或观测得到的可能性前兆，向相关部门发出紧急信号，报告危险情况，以避免危害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从而最大程度的减轻危害所造成的损失的行为。

市级指挥机构：指市总指挥部、市专项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

驻哈部队：指驻哈尔滨解放军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

预备费：政府编制预算时，为解决预算执行过程中临时需要追加的支出而设置的不安排具体用途的专项基金。

8.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哈尔滨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哈尔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哈政发〔2006〕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哈尔滨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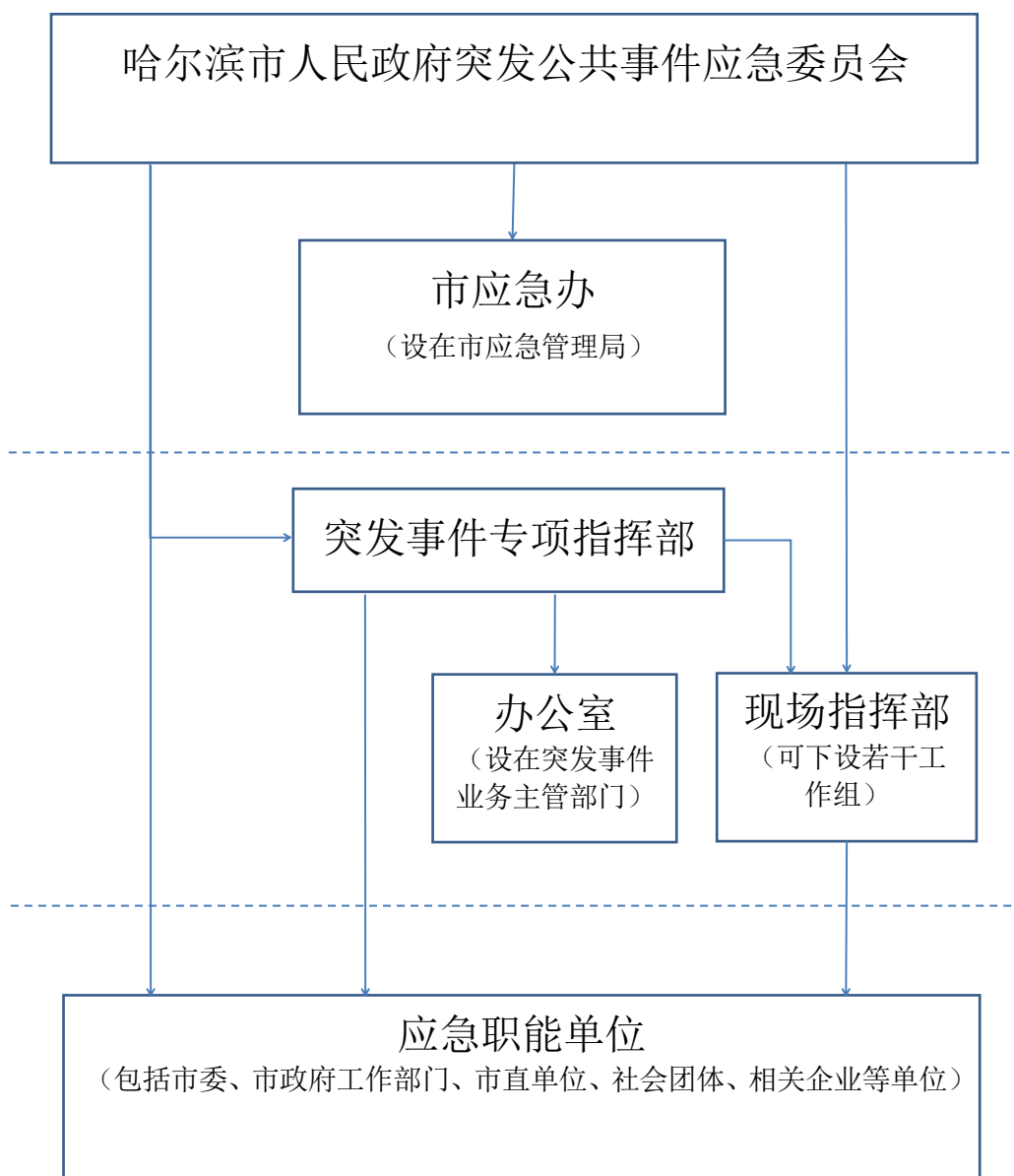
2. 哈尔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3. 哈尔滨市应急职能部门应急工作职责

4. 哈尔滨市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单位

5. 哈尔滨市突发事件应对流程简图

哈尔滨市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件 2

哈尔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

序号	牵头部门	突发事件类型
1	市委宣传部	舆情事件
2	市网信办	网络安全事件
3	市信访局	异常、突发信访事件
4	市发改委	石油长输管道事故
5	市教育局	中小学、幼儿园突发事件
6	市工信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环节）事故
7	市民宗委	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
8	市公安局	群体性事件、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全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爆破作业环节）事故
9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方面突发事件
10	市资源规划局	突发地质灾害
11	市生态环境局	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辐射事故
12	市住建局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含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供热突发事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城市内涝、排水与污水处理突发事件
13	市交通局	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城市轨道交通、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轮渡等）、道路及水路运输市场突发事件
14	市水务局	农村饮水突发事件、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施工事故
1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生物灾害、动物疫情、农业机械事故
16	市文广旅游局	文化和旅游市场方面突发事件、文物安全事件

序号	牵头部门	突发事件类型
17	市卫生健康委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事件
18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安置优抚方面突发事件
19	市应急管理局	地震、洪涝灾害、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煤矿事故、非煤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烟花爆竹事故
20	市外事办	涉外突发事件
21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事故、食品安全事件、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
22	市体育局	群众性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突发事件
23	市金融服务局	金融突发事件
24	市林草局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25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突发事件
26	市城管局	冰雪景观安全事故、市政路桥坍塌事故、城市园林植物病虫害、市政路桥积雪结冰
27	市粮食局	粮食应急状态
28	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
29	市消防救援支队	城乡火灾事故
30	哈尔滨海事局	水上交通事故
31	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	大面积停电事故

哈尔滨市应急职能单位应急工作职责

一、各单位共有的职责

- (1)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指示决定。
- (2) 完成市应急委部署的工作任务和确定的工作目标。
- (3) 依照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负责本单位或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4) 支持和配合其他成员单位组织开展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应急管理工作。
- (5) 定期分析本单位应急管理形势，认真履行应急管理工作职责。
- (6) 完成市应急委和市应急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主要应急职能单位及其职责

以下为各单位的主要职责，在专项应急预案中，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特点对各单位职责进行进一步细化。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协调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分析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市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全市互联网宣传和互联网舆论引导工作；开展互联网信息内容

监督管理执法，处置和封堵网上有害信息，依照相关法律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

(3) 市信访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异常、突发信访事件；及时化解疏导和处理各种信访矛盾与纠纷；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4)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市政府应急管理相关公文处理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信息报送工作；研究请示市政府的突发事件应对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做好外地政府的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5) 市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石油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全市市场重要商品价格进行监测、分析、预测，及时反映市场物价方面的重要情况和问题。

(6)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中小学、幼儿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监督管理；根据突发事件应对要求落实停课、停止户外活动、远程教学、利用学校场地开辟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等应急处置措施；指导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直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

(7)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推进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工作，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科技支撑。

(8)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民用爆炸

物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工业及信息化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协调处理电力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事故处置与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9）市民宗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0）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人员疏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交通管控工作，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及时开辟绿色通道，做好应急车辆通行保障；负责突发事件中违法犯罪行为的侦办工作；依法对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11）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特困群众救助、儿童保障、残疾人权益保护等工作；指导救助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做好志愿者救灾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2）市司法局：负责向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向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监督、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监狱等直属单位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法治宣传。

（13）市财政局：负责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与应急处置所需本级财政负担经费的保障工

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对受到事故伤害或确诊职业病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和工伤认定工作。

(15) 市资源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1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指导协调区县（市）政府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组织对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

(17)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含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供热突发事件、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城市内涝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建筑行业、物业行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18)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突发事件及轨道交通、出租汽车、网约车、轮渡船等城市公共交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公路抢修及保

通工作；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实施交通运力保障工作。

（19）市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事件、水利工程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施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编制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20）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动植物防疫、动植物及产品检疫；组织开展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工作；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水产品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1）市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生活必需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组织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组织指导商品销售网点做好商品供应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22）市文广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方面突发事件、文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示旅游景区、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3）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食源性疾病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指导疾病控制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4）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涉及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安置优抚等方面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依法开展救灾捐赠工作；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负责防灾减灾人才队伍建设；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市防震减灾、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指导区县（市）及市直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6）市外事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有关涉外事宜的联络沟通和办理；协助市委外宣办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27）市国资委：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直接监管企业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8）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食

品安全事件、特种设备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中生产加工环节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组织调查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对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市场流通秩序。

（29）市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涉及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赛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赛事的现场安保及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工作进行监督；组织对体育活动中涉及破坏运动竞赛公平原则的行为进行调查。

（30）市金融服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活动。

（31）市林草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等工作。

（32）市人防办：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对人防工程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

（33）市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冰雪景

观安全事故、市政路桥坍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城区道路清冰雪工作；组织实施城市园林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城市生活垃圾应急处理。

(34) 市粮食局：负责研究分析粮食安全形势和发展情况，对全市宏观粮食安全状况进行预测、预警，研究涉及粮食安全的重要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粮食的采购、加工、调运和供应。

(35)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及预报，及时报送、发布气象信息，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提供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6) 哈尔滨警备区：负责统筹协调解放军部队、组织全市民兵预备役力量，参与应对突发事件，主要担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灾等任务。

(37) 武警哈尔滨支队：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抢险救灾任务；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警戒工作；参加重特大突发事件联合指挥部指挥。

(38)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和事故的救援行动；组织指导火灾事故调查；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39) 市森林消防支队：组织指导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抢险救援任务，负责指挥调度相关救援行动；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

灾调查；组织指导森林草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40）市供销社：负责市级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并按照调拨指令做好调拨和供应工作。

（41）市总工会：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困难职工的慰问，协助做好安置工作；参与重大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参与职工生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2）共青团哈尔滨市委：负责组织青年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43）市妇联：负责组织巾帼志愿者支援志愿服务工作。

（44）市残联：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残疾人权益保护工作。

（45）市红十字会：负责开展社会捐助和现场伤员救治工作，参加灾区救灾救助工作。

（46）市邮政局：负责组织协调邮政、快递企业向受灾地区运送邮件及救灾捐赠款物。

（47）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负责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突发事件应对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48）哈尔滨海事局：承担水上搜救行动现场指挥工作，负责调动和协调专业船舶和社会船舶（非渔业船舶）参与水上搜救；负责维护水上搜救行动区域的通航秩序、通航环境，划定交通管制区、禁航区等，发布航行通（警）告；负责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意识和水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49) 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负责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保证受灾地区电力供应；负责灾后电力设施的恢复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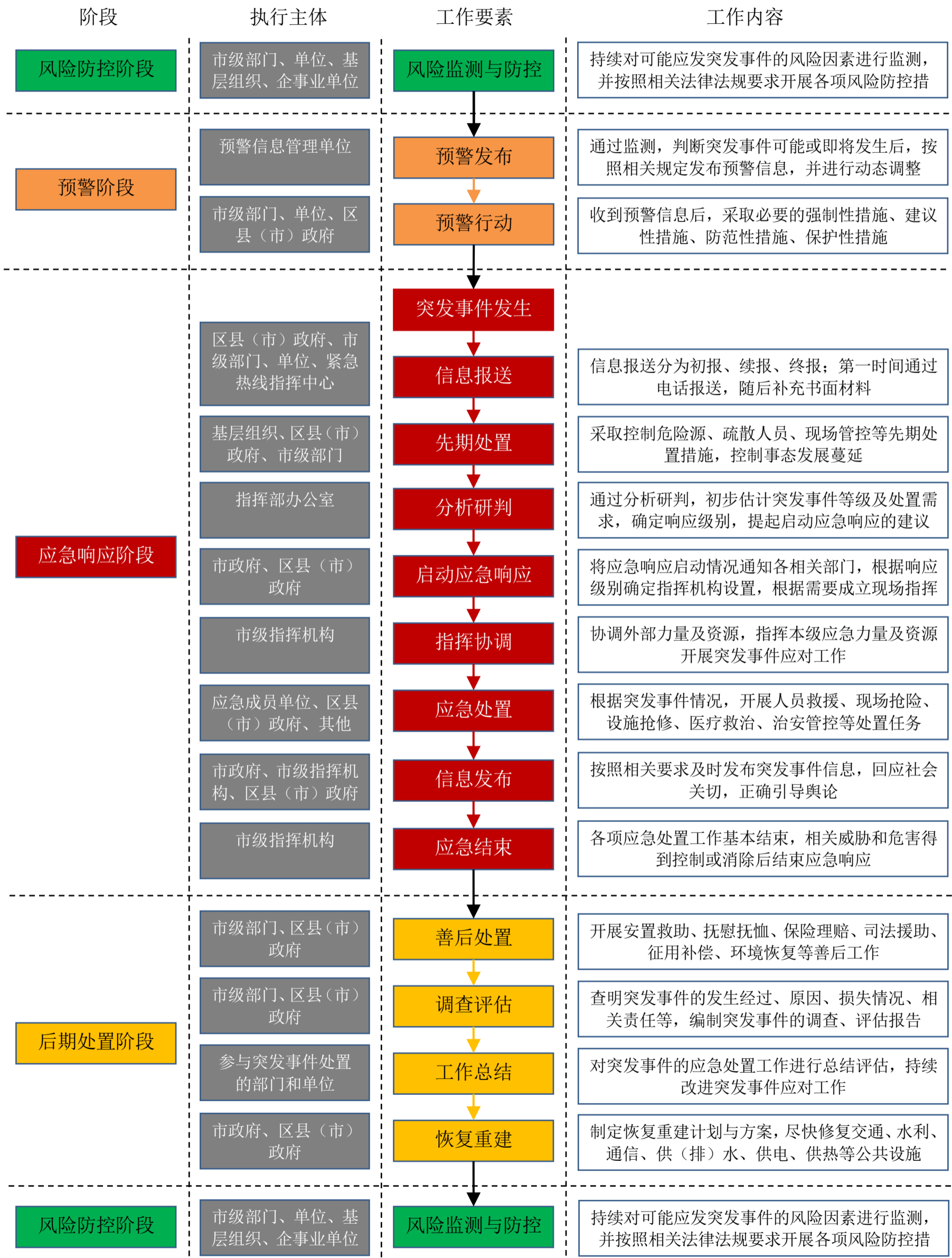
附件 4

哈尔滨市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单位

序号	预警信息	发布单位
1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市气象台
2	水旱灾害防御预警信息	市水务局
3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市资源规划局、市气象局联合发布
4	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市气象局联合发布
5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号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林草局联合发布
其他类别突发事件预警由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市级部门负责管理。		

注：国家法律法规及上位预案对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单位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哈尔滨市突发事件应对流程简图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委直属各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5日印发
